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米脂县林业局 的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米脂县 2022 年人工造乔木林(苗木采购与栽植)项目(第4包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米脂县 2022 年人工造乔木林(苗木采购与栽植)项目(第4包) ---绿化工程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陕西昌途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6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5.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昌途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2月08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可不填写此函,但不得删除本表。